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张洪涛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孙建华、来小康、张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